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1265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00年8月清退职工股时，1523名员工中有40人未在退股表中签字的原因；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真实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点问题6）

（一）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当时任利民化工厂厂长）、财务总监沈书艳（当时任利民化工厂主办会计）、监事会主席孙涛（当时任利民化工厂办公室主任）以及部分当时的车间主任（同时为持股员工）并查阅公司档案资料，2000年8月清退职工股时，利民有限要求持股职工在领取退股款时在退股表上签字确认，但部分职工当时对利民有限尚有未还清的欠款，因此利民有限未向该等职工发放退股款，最终有40名持股职工因未领取退股款而未在退股表上签字确认。该等职工对利民有限的欠款形成原因为：22人为差旅备用金、11人为未及时上交销售货款、6人为个人向公司借款、1人为未交罚款。

（二）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真实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鉴于利民化工厂1997年实施的职工持股已于2000年全部清退，利民化工厂恢复至改制前的状态。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与利民化工厂1997年职工持股无直接联系，利民化工厂2000年清退职工持股时有40人未在退股表中签字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真实合法性，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利民有限2004年改制中，将经评估确认的全部净资产6779.10万元经过8项剥离，并以40%的折扣优惠，最终以415.57万元出售给管理层的有关事项。（重点问题7）

（一）利民化工厂2004年改制时全部净资产经过8项剥离后出售给管理层

的过程

2004年3月17日，原新沂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要求实施产权改革和职工身份全员置换的批复》（新工企改发[2004]9号）批准利民化工厂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同意对利民化工厂的净资产6779.10万元作以下8项剥离：

- 1、对新河农化及泰禾化工1728.4万元长期投资；
- 2、1801.32万元职工身份置换费用，以及125.3万元离退休人员医疗费、5.9万元遗属人员生活补助费；
- 3、由于为原群乐水泥公司贷款担保而可能形成的1373.6万元经济损失（包括30万元利息在内）；
- 4、位于狄湖村和新北村五里窑处361.14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总面积38,172平方米）；
- 5、353.44万元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宿舍）；
- 6、原塑料厂地面附着物150.43万元；
- 7、评估基准日以后发生的退货损失174.95万元；
- 8、12万元资产评估费。

经上述各项剥离后，利民化工厂实施产权改革的可出售资产为692.62万元。

2004年4月2日，利民有限代表50名内部经营层成员与新沂市财政局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合同》，以415.572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利民化工厂的产权，并在徐州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易的相关手续。

（二）对于为第三方提供贷款担保的损失相对应的被剥离净资产项，该等担保损失的处理结果

利民化工厂全部净资产所作的8项剥离中，关于为原群乐水泥公司（原为群乐水泥厂，以下简称“群乐水泥”）贷款担保而可能形成的1373.6万元担保损失包括以下三项：

- 1、为群乐水泥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以下简称“新沂建行”）借款提

供担保形成的损失 801 万元

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利民化工厂为群乐水泥在新沂建行的 801 万元借款（融资）提供担保。债务到期后，群乐水泥未归还所借款项。

群乐水泥 1999 年经法院裁定宣告破产，2001 年破产还债程序终结。

2004 年 8 月，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将与群乐水泥相关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2006 年 10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自然人赵和建；2007 年 6 月 28 日，新沂市人民政府与赵和建签订《债权打包回购协议》，新沂市人民政府向赵和建整体回购包括上述债权在内的新沂市辖区内的债权资产。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将 801 万元款项全额支付给新沂市财政局。2009 年 12 月 11 日，新沂市财政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对群乐水泥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2、为群乐水泥向江苏省投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形成的损失 542.6 万元

群乐水泥分别于 1992 年 9 月、1993 年 3 月向江苏省投资公司借款合计 300 万元，利民化工厂为该借款提供担保。群乐水泥 2001 年破产还债程序终结后，江苏省投资公司的债权未受清偿。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宁执字第 12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利民化工厂以其持有的利民有限 420 万股股权抵偿债务，按照利民有限股权拍卖保留价每股 1.2918 元计算，420 万股股权价值 542.6 万元。

根据利民化工厂与江苏省投资公司 2004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协议书》，利民化工厂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向江苏省投资公司支付 170 万元，江苏省投资公司将利民有限 420 万股股权归还给利民化工厂。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将利民化工厂上述担保免责部分 372.6 万元全额支付给新沂市财政局。

3、利民化工厂因履行担保责任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沂市支行（以下简称“新沂工行”）支付 30 万元

利民化工厂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将其为群乐水泥向新沂工行提供担保形成的担保损失 30 万元调减净资产，利民化工厂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履行担保责

任向新沂工行支付 30 万元。

在利民化工厂 2004 年改制审批过程中对该项担保损失进行了重复剥离，减少了当时企业可转让净资产值。利民有限股东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将该 30 万元净资产给予 40%折扣优惠后的认购价款 18 万元上交新沂市财政局。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净资产剥离处置的处理依据及合法性

利民化工厂 2004 年改制过程中所剥离的两宗土地分别位于狄湖村和新北村五里窑，其中狄湖村土地系划拨地，新北村五里窑的土地近一半面积为坑塘，无法正常使用。

根据中国共产党新沂市委员会、新沂市人民政府 1997 年 4 月 15 日《关于转发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资产管理和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委发〔1997〕22 号），土地使用权作价后是否剥离，应视企业净资产的情况，由改制企业会同工作团（对、组）商定，并报改制指挥部批准。剥离后仍有净资产可出售的，可以剥离。

根据 2000 年 6 月 16 日《中共新沂市委 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意见》（新委发〔2000〕41 号），企业以售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闲置土地，经批准经评估作价后交给政府，以便于实施企业资产的整体出售转让。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并经原新沂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新工企改发〔2004〕9 号文批准，利民化工厂在 2004 年改制过程中对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净资产予以剥离。

本所认为，利民化工厂上述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净资产剥离处置是按照新沂市当时的改制政策实施，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对利民化工厂 2004 年改制事宜予以确认，符合当时的法律和政策规定。

（四）“40%的折扣优惠”的政策依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2 月 21 日《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 号），改制企业净资产作价可采用市场竞价和协商定价两种方式。企业净资产协商定价的价格，在评估确认的基础上可上下浮动 10%。为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外部法人和自然人认购企业股份，

认购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下浮 10%；对持股额超过 60%的可再下浮 10%；持股额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

根据 2000 年 6 月 16 日《中共新沂市委 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意见》（新委发（2000）41 号），集体企业产权整体出售转让，可采用市场竞价和协商作价两种方式确定净资产的受让价格。协商作价包括：（1）在评估确认基础上可上、下浮动 10%；（2）认股一次性交清价款的，经批准可给予九折优惠；（3）出资超过 60%的再下浮 10%，达到 100%的继续下浮 10%。

根据上述规定，在企业改制过程中，采用协商定价的，持股额达到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给予 40%的折扣优惠。利民有限 50 名经营层成员购买了利民化工厂 100%的产权，且一次性付清认购款，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优惠条件。

（五）新沂市财政局是否适合作为合同当事方，与利民有限管理层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利民化工厂 2004 年改制时签署的《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徐产交合同 2004 年新字第 2 号），新沂市财政局为该《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的出让方，利民有限为受让方，新沂市人民政府和新沂市发展计划与经济贸易委员会为鉴证方。

根据原新沂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2003 年 12 月 8 日《关于印发〈深化市属工业企业改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工企改发[2003]1 号），在新沂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过程中，“市财政局统一负责资产和股权的转让收入管理”。

根据新沂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 2004 年改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在新沂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新沂市财政局受新沂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全市市属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代表市政府与产权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负责企业净资产转让收入管理。利民化工厂为新沂市属集体企业，在 2004 年改制过程中，市财政局与利民有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符合新沂市当时的有关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沂市财政局受新沂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新沂市市属集体资产的管理，适合作为合同当事方与利民有限管理层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合同》。

三、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报告期各年环保设施运行具体情况以及环保投入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重点问题 8）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公司污染物产生环节和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走访新沂市环境保护局、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查阅环保部门实时监控数据及监测报告等方式对公司有关环保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工业三废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废水	代森类产品生产线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锰、锌	对母液废水和洗涤废水的预处理设施：压滤及代森类渣回收装置、除锰装置、硫酸锰回收装置、硫酸铵回收装置	三种产品所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在南厂区进行生化处理，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年。
	三乙膦酸铝生产线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	对母液废水和洗涤废水的预处理设施：釜式蒸发装置	
	威百亩生产线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	产生的稀废水、生活水和冷却排放水直接作为生化配水使用，进入生化系统处理。	
	霜脲氰生产线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氰化物	对母液废水和洗涤废水的预处理设施：三效蒸发装置	两种产品所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在唐店厂区进行生化处理，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年。
	嘧霉胺生产线	化学需氧量（COD _{Cr} ）、苯胺类、氨氮	对母液废水和洗涤废水的预处理设施：动态微电解、中和絮凝沉淀、催化氧化	
废气	代森锰	粉尘、二氧化硫	粉尘布袋除尘装置	4900 万标立方米/年

	锌、霜脲氰、三乙磷酸铝、嘧霉胺生产线	(SO ₂)、氨气(NH ₃)、氯化氢(HCl)、氯乙烷(CH ₃ CH ₂ Cl)	水环真空机组除尘装置	
			氨气两级酸吸收装置	11,000 万标立方米/年
			氯化氢尾气三级降膜水吸收加一级碱吸收装置	2160 万标立方米/年
			氯乙烷压缩冷凝回收装置	300 吨/年
废渣	生产线、锅炉等	代森类渣、蒸馏釜残、生化污泥	代森类渣综合利用装置，其他废渣移送至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代森类渣综合利用装置：1000 吨/年

(二) 报告期各年环保设施运行具体情况

1、“三废”处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水

公司原有南厂区废水和霜脲氰含氰废水两处排放口，唐店厂区开工建设后又新增一处废水排放口。因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同时公司为节省环保成本，2010年8月以后，霜脲氰含氰废水原排放口不再排放废水而送入唐店厂区处理。公司现有南厂区和唐店厂区两处废水排放口。

1) 南厂区主要有代森类产品、三乙磷酸铝及威百亩三个产品的生产，上述废水处理包括单独的物化预处理及综合生化处理两个工序。

代森类废水物化预处理包括三个单元：一是通过压滤、离心水洗及闪蒸干燥回收代森类渣；二是先后投入碳酸铵和硫酸对废水进行除锰，生成硫酸锰溶液回用于生产；三是对上个单元生成的硫酸铵溶液通过五效蒸发，得到含量超过95%的硫酸铵，作为副产品出售。三乙磷酸铝的物化预处理主要是脱氨，通过投入碳酸铵，经压滤、釜式蒸发、离心后得到硫酸铵副产品。

生化处理是将预处理后的废水、稀污水与生活污水等调节后进入A/O生化系统，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对COD、氨氮、锰、锌等进行进一步处理，COD达标后排放。

2) 唐店厂区污水处理站现主要处理嘧霉胺废水和霜脲氰废水，其中霜脲氰含氰废水经蒸发脱盐处理，蒸出水一部分回用，另一部分与嘧霉胺废水一起进行处理，包括物化预处理及CASS生化处理两个工序。

物化预处理包括三个单元：一是动态微电解，将各车间产生的母液、洗涤水混合后投入浓硫酸，反应后将上清液导入动态微电解床进行微电解；二是中和絮凝沉淀，对经微电解后的废水投入液碱进行中和反应，再在聚合氧化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作用下将悬浮物絮凝成大颗粒凝聚物，经沉淀后进入下个单元；三是催化氧化反应，将上个单元废水先后投入浓硫酸、双氧水后进入催化氧化反应塔进行催化氧化反应。

CASS 生化处理即是将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低浓度废水进行调节后导入厌氧、好氧反应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南厂区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	处理后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						
	执行接管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2011.9.18-9.30	2011.9.18以后	2011.1.1-9.17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8.1.1-2011.9.17
废水排放总量	7,727	300,000	175,360	123,824	132,264	329,250	780,000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年排放量（单位：t）						
	最高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最高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CODcr	0.99	150	29.99			74	
NH ₃ -N	0.139	12	2.3			9	
Mn ²⁺	0.011	0.6	0.29			1.56	
Zn ²⁺	0.0054	0.6	0.05			1.56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监测浓度（单位：mg/L）						
	最高浓度	许可浓度	最高浓度			许可浓度	
CODcr	128	500	95			100	
NH ₃ -N	18	40	14.7			15	
Mn ²⁺	1.4	2.0	0.79			2.00	
Zn ²⁺	0.7	2.0	0.16			2.00	
霜脲氰含氰废水排放量达标情况							
项目	处理后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						
	执行接管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2011.9.18-9.30	2011.9.18以后	2011.1.1-9.17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8.1.1-2011.9.17
废水排放总量	-	送入唐店厂区处理	送入唐店厂区处理	90,735	91,636	94,200	99,000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年排放量 (单位: t)						
	最高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最高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CODcr	-	送入唐店厂区处理	7.29			9.40	
CN ⁻	-		0.03			0.05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监测浓度 (单位: mg/L)						
	最高浓度	许可浓度	最高浓度			许可浓度	
CODcr	-	送入唐店厂区处理	88			100	
CN ⁻	-		0.37			0.50	
唐店厂区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	处理后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						
	执行接管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2011.9.18-9.30	2011.9.18以后	2011.1.1-9.17	2010年	2010-2011.9.17		
废水排放总量	6571	390,000	152,741	46,500	390,000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年排放量 (单位: t)						
	最高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最高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CODcr	2.17	195.00	21.03			37.05	
NH ₃ -N	0.24	15.60	1.36			4.25	
CN ⁻	0.002	0.39	0.053			0.16	
所含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监测浓度 (单位: mg/L)						
	最高浓度	许可浓度	最高浓度			许可浓度	
CODcr	330	500	99			100	
NH ₃ -N	36	40	6.4			15	
CN ⁻	0.30	1.0	0.25			0.5	

注：1、南厂区2008年实际排放量包括北厂区的废水排放量；
2、唐店厂区于2010年开工建设，2008年、2009年没有废水排放；
3、实际排放量由新沂市环境监测站当年监测数据推算而得，浓度指标直接源于新沂市环境监测站当年监测报告。

新沂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和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系统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排放的所有废水均满足《化学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

一级标准、《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或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2) 废气

公司对废气中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或喷淋除尘等方法处理，对粉尘、烟尘等污染物采用碱水膜除尘和三级沉降循环等方法处理，其中部分污染物得到回收利用，尾气达标后排放。各种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	报告期污染物监测年排放量 (废气单位：万标立方米，污染物单位：t)	
	最高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粉尘废气	3798	3851
其中：粉尘	0.93	1.43
锅炉废气	7752.96	8104
其中：烟尘	7.85	11.88
二氧化硫	41.20	41.33
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监测浓度 (单位：mg/标立方米)	
	最高浓度	许可浓度
粉尘	36.4	120
烟尘	117	200
SO ₂	550	900
废气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污染物	报告期污染物监测速率 (单位：kg/h)	
	最高速率	许可速率
粉尘	0.62	5.9
烟尘	1.07	未要求
SO ₂	3.48	未要求

注：数据源于新沂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GB13271-2001》还对锅炉废气烟气黑度进行了规范，按照该标准的要求公司适用排放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根据新沂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公司烟气排放黑度符合标准。

新沂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排放的所有废气均满足相关标准和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3）废渣

公司废渣按危险级别分类收集存放，分质处置。公司尽量将废渣资源化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废渣委托新沂市天地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废渣均有效回用或处置，没有废渣排放情况，符合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危险废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2、“三废”排放的监测情况

（1）废水

公司废水排放的监测分为公司监测及环保部门监测两个层面。

公司层面的监测，一是每天对外排暂存池中的废水进行一至两次抽样检测，达标后再对外排放；如果不达标，分析原因，检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并将外排暂存池中的废水导回重新处理，直至达标后排放。二是每天对排放的废水通过 COD 在线监测仪对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检测六次，并将检测数据自动传输给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层面的监测包括：

1) 利用自动传输数据的 COD 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监控废水流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并据以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监督；

2) 对环保装置的主要动力设备安装摄像头，实行全天 24 小时监控，以监督公司环保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3) 每季一次现场取样检测；

4) 日常监管，每旬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一次非例行的抽样检查，该检查不定时、事先不通知企业；

5) 聘请专职监管人员在不同的时间点对企业排入新沂市环境保护局污水管网的废水进行取样、分析检测，以掌握企业在每个生产周期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或直排的情况，并通过对污染物的分析可判断由哪个企业所为。

2011 年春节后采取“一企一管”的方式，对企业排放进入新沂市环境保护局污水收集系统的废水进行监测，达标方可排入新沂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公司环保科通过观察废气的颜色、嗅其气味等手段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控；新沂市环境保护局不定时对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每年对公司生产中排放的废气进行取样检测一次。

(3) 废渣：企业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三)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9月	合计
固定资产投入	824.49	126.43	1553.94	397.11	2901.97
占当期资本性支出的比例(%)	20.79	5.41	34.93	10.58	20.01
设施运行及维护投入	410.25	564.08	1054.43	1048.15	3076.91
排污费	101	120	166.72	108	495.72
合计	1335.74	810.51	2775.09	1553.26	6474.6

(四)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募投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络合态代森锰锌项目	废水	降压滤后回收锰(Mn ²⁺)，作为生产原料；多效蒸发提取硫酸铵，蒸出水回用于生产；上述预处理的废水经CASS生化装置处理后，接管进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投入估算为1750.8万元，其中：构筑物176.8万元，设备1281万元，其他293万元，环保投入占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解决。
	废气	主要有粉尘、二硫化碳和氨气。粉尘经旋风与布袋除尘后排放；二硫化碳经深冷回收利用；氨气经硫酸吸收转化为硫酸铵回收利用。		

	废渣	主要是代森锰锌渣。代森锰锌渣精制后回用,其余无利用价值的废渣送新沂天地新固废处理中心处理。	18.58%。	
霜脲氰项目	废水	经除油器除油后送入多效蒸发除盐,蒸出水一部分回用,另一部分经微电解、中和絮凝、高级氧化等预处理,进入 CASS 生化处理,接管进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环保投入估算为 1030.4 万元,其中:构筑物 66.86 万元,设备 765.54 万元,其他 198 万元,环保投入占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8.4%。	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解决。
	废气	主要是氨气,采取硫酸吸收转化为硫酸铵回收利用。		
	废渣	主要是无机盐,精制后回收利用。		

(五) 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批准机关
1	霜脲氰项目	《关于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用杀菌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9)164号)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2	300t/a1, 3-环己二酮和500t/a噻虫啉项目	《关于对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0t/a甲基磺草酮原药和500t/a噻虫啉原药及制剂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9)36号)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09]78号)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4	三乙磷酸铝工程	《关于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杀菌剂系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1)30号)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四、孙叔宝分别担任南通江山化工、江苏蓝丰生化的独立董事,而蓝丰生化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孙叔宝是否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重点问题 10)

根据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2011年年度报告，其主要产品为多菌灵原药、甲基硫菌灵原药、苯菌灵原药、环嗪酮原药、吡唑草胺、精胺、氯甲酸甲酯和氯甲酸乙酯等；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代森类、霜脍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蓝丰生化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同，作用机理或防治对象亦不一样，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蓝丰生化虽同属化学农药制造业，但蓝丰生化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孙叔宝先生兼任蓝丰生化独立董事未影响其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孙叔宝先生作为农药行业协会专家，具有资深行业背景，且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的银行开户记录和财务记录、报告期是否存在实际经营情况（重点问题 11）

（一）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的银行开户记录

根据新沂建行、新沂工行、中国银行新沂支行（以下简称“新沂中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沂支行（以下简称“新沂农行”）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沂建行、新沂工行、新沂中行的工作人员，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的银行开户情况如下：

1、利民化工厂的银行开户记录

（1）利民化工厂在新沂建行开立过银行账户，账号为 26300351；2003 年 10 月，该账户账号升级为 32001716636050269382。目前该账户由发行人使用。

自新沂建行 2003 年 10 月实行数据集中管理至今，利民化工厂未在该行开立新的银行账户，也无该行其他账户交易记录。

（2）利民化工厂于 1992 年 10 月 21 日在新沂工行开立结算账户，账号为 0050004592；2001 年 6 月 24 日该行综合系统升级后账号变更为基本账户 1106026109200032390。该账户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销户。

新沂工行 2001 年 6 月 24 日综合系统升级后，利民化工厂未在该行开立新的结算账户，也无银行交易记录。

(3) 利民化工厂在新沂中行开立过银行账户，账号为 08851308093001；2011 年 6 月 6 日，该账户账号升级为 467658223721。目前该账户由发行人使用。

自新沂中行 2001 年实行电子化档案至今，利民化工厂未在该行开立新的银行账户，也无该行其他账户的交易记录。

(4) 利民化工厂在新沂农行新北分理处开立过银行账户，账号为 50103；1993 年 1 月 1 日，该账户账号变更为 501003；1994 年 1 月 1 日，该账户账号变更为 80140001；1996 年 1 月 1 日，该账户账号变更为 08740001；1997 年 1 月 1 日，该账户账号变更为 0874000111；1999 年 3 月 18 日，该账户账号变更为 3030874000111；2001 年 4 月 3 日，该账户账号变更为 255301040001020。该账户已于 2008 年 4 月 9 日销户。

利民化工厂 1997 年 4 月在新沂农行市府路分理处开立另一个银行账户，账号为 00801013033；2000 年 3 月 20 日，该账户账号变更为 3050801013033；2001 年 4 月 29 日，该账户账号变更为 255601040000785。目前该账户由发行人使用。

除上述外，利民化工厂未在新沂农行开立其他银行账户，也无该行其他账户交易记录。

2、化工研究所的银行开户记录

(1) 化工研究所在新沂建行开立过银行账户，账号为 26300251，该账户已于 1995 年以前销户。

自新沂建行 2003 年 10 月实行数据集中管理至今，化工研究所未在该行开立新的银行账户，也无该行其他账户交易记录。

(2) 化工研究所于 1985 年 6 月 6 日在新沂工行开立结算账户，账号为 0046001105，该账户已于 2001 年 6 月 24 日前销户。

新沂工行 2001 年 6 月 24 日综合系统升级后，化工研究所未在该行开立新的结算账户，也无银行交易记录。

(3) 自新沂中行 2001 年实行电子化档案至今，化工研究所未在该行开立银行账户，也无交易记录。

(4) 化工研究所未在新沂农行开立过银行账户，也无该行账户交易记录。

(二) 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的财务记录

根据原新沂市经济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3 日《关于将化工研究所划归利民化工厂领导的批复》（新经发（1994）67 号），化工研究所于 1994 年 8 月被划归利民化工厂领导，双方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化工研究所的账务并入利民化工厂；利民化工厂 1996 年 12 月以其全部净资产出资设立利民有限后，利民有限沿用利民化工厂财务账簿，自 2000 年正式启用利民有限财务账簿起，利民化工厂未再有财务记录。

（三）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实际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的银行开户记录及交易记录、财务记录，利民化工厂、化工研究所在报告期不存在实际经营。

六、发行人拥有的申请日在 2008 年以前的专利权是否涉及个人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其他问题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其拥有的申请日在 2008 年以前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1	代森类产品生产中含氨废水综合治理的方法	ZL 2008 10155222.5	2008.10.22	发行人	孙敬权	1999 年 1 月至今
					葛仕福	兼职
					李新生	2004 年 10 月至今
					徐勤江	2001 年 12 月至今
					马晓	2004 年 6 月至今
					卞继节	1996 年 12 月至今
2	代森锰锌闭路循环干燥装置	ZL 2006 20176059.7	2006.12.30	发行人； 东南大学	李明	1996 年 12 月至今
					葛仕福	兼职
					吴金平	2002 年 6 月至今
					徐勤江	2001 年 12 月至今

					郭宏伟	——
3	粉体分布料仓	ZL 2007 2 0043361.X	2007.10.23	发行人	孙敬权	1999年1月至今
					陆习裕	1996年12月至 2008年8月
4	离心风机轴密封装置	ZL 2007 2 0043360.5	2007.10.23	发行人	孙敬权	1999年1月至今
					马晓	2004年6月至今
5	粉体截断阀	ZL 2008 2 0161710.2	2008.9.25	发行人	孙敬权	1999年1月至今
					刘贵军	1996年12月至今
					徐勤江	2001年12月至今
					马晓	2004年6月至今
6	真空耙式干燥机	ZL 2008 2 0161711.7	2008.9.25	发行人	孙敬权	1999年1月至今
					葛仕福	兼职
					徐勤江	2001年12月至今
					王向真	1996年12月至今
					马晓	2004年6月至今
7	代森类物料真空连续干燥装置及干燥系统	ZL 2008 2 0159821.X	2008.10.22	发行人	孙敬权	1999年1月至今
					葛仕福	兼职
					李新生	2004年10月至今
					徐勤江	2001年12月至今
					马晓	2004年6月至今
					唐启举	2007年6月至今
					王向真	1996年12月至今
					张小红	2002年12月至今

根据李明、葛仕福等发明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第2项专利“代森锰锌闭路循环干燥装置”由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共同研发，该项专利为发明人执行发行人、东南大学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行人和东南大学，发行人和东南大学为

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对发行人和东南大学作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无任何异议。

根据孙敬权、葛仕福等发明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中第 2 项专利外，其余专利均为发明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该等专利的发明人对发行人作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无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七、1997 年利民有限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时，将企业产权以低于净资产值出售给 1530 名职工的原因以及该等职工入股款的资金来源。（其他问题 4）

（一）利民化工厂 1997 年改制时将企业产权以低于净资产值出售给 1530 名职工的原因

根据原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 199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要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企改指批（1997）第 162 号），利民化工厂经剥离、调减后的净资产为 1489 万元。按“集体企业有净资产的，按剥离后资产的 25%扣留给企业量化给职工配干股和剥离后资产的 1%重奖有净资产的集体企业经营者配干股”政策，合计计提 387.14 万元，应调减净资产。利民化工厂经上述调减后的净资产为 1101.86 万元。

1996 年 12 月底，利民有限代表全体持股职工与原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利民化工厂的全部净资产以 1101.86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利民有限代表的全体持股职工。

（二）职工入股款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当时任利民化工厂厂长）、监事会主席孙涛（当时任利民化工厂办公室主任）以及部分当时的车间主任（同时为持股员工），参加改制的职工入股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利民有限自实施职工持股至 2000 年 8 月清退前，有 7 名职工退股的具体原因。（其他问题 5）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当时任利民化工厂厂长）、监事会主席孙涛（当时任利民化工厂办公室主任）以及部分当时的车间主任（同时为持股员工）并查阅职工退股的相关资料，利民化工厂自 1997 年开始实施职工持股至 2000 年 8 月清退前，有 7 名职工退股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退股职工姓名	退股的具体原因
1	孙守芹	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被除名
2	段宝龄	离职
3	徐亚明	除名
4	韩树兰	离职
5	施艳春	因旷工被除名
6	张卫军	离职
7	侯宜荣	因旷工被除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张忠
(张忠)

莫海洋
(莫海洋)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